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外函〔2026〕2 号）精神，现就我校 2026 年度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重点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重点资助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或新兴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重点产业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重点资助国家及省战略新兴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人才，重点资助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人才以及关键领域攻关人才，重点资助国别和区域比较研究以及各单位急需培养的人才。

二、资助类别、期限和留学国别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在外时长为 1-12 个月的访学，不资助攻读学位的学习申请，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的访学人员包括：①访问学者，在外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文科、管理、外语类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②高级研究人员在外时间为 1 至 3 个月；③课题组人员在外时间为 1 至 3 个月。

派出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3.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4.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我校工作2年以上，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省级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5. 其他条件：

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人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高级研究人员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主要面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年及以上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且在相应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学校或二级学院（系）负责人、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骨干。

课题组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一个课题组由3至5人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研究项目已立项为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与国外单位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在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有条

件进行短期科研攻关、合作研究或产品研发，切实解决国内科研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二）申请人外语要求

具备合格外语成绩，外语合格条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其中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ibt）95分；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2024年以后的成绩）。

（三）邀请函要求

申请人须在申请时提交拟留学单位的邀请函。邀请函需明确申请人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等）、留学身份、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6

年7月1日且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留学专业或研究方向、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非英文邀请信,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四、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

1. 已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奖学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且在有效期内,或回国工作不满3年的,或享受上述资助两次及以上的人员。

2. 曾获得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格未按时派出的,自奖学金录取公布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3. 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信息行为的。

本年度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五、申报、选拔、派出及回国

(一)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按照《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材料要求》(附件1)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并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填写《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2),以及《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

重点推荐人员需由单位在“单位意见”上明确签署“重点推荐”，并附重点推荐函。

（二）材料报送要求

纸质材料：各学院报送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清单顺序整理成册。

电子材料：《申请表》word 版和《汇总表》excel 版，以及除《申请表》和《汇总表》以外的所有材料按说明中的顺序扫描成一份 PDF 电子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发送至指定邮箱。

所有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汇总后，于 4 月 17 日前提交至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选拔录取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最终录取名单将以省教育厅通知形式下发，并在“江苏教育”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jyt.jiangsu.gov.cn>）。

（四）派出

录取人员均须与省教育厅、所在单位签订《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录取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可以派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派出完毕。奖学金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不得自行改变国别，逾期不派出则资格取消。

（五）回国

奖学金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服务义务。回国后，应在 1 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人员绩效考核表》。奖学金人员延期回国，经学校同意后，向省教育厅书面备案。延期回国原则上不超过半年，省教育厅不再资助延期期间的奖学金。逾期回国人员将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处理。因故提前回国超过 10 天的人员，须经学校同意后，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备，说明提前回国原因，并按比例退还相应的奖学金费用至拨款账户。

六、其他事项

1.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未被录取者，可优先推荐为 2026 年其他公派访学项目人选。
2. 其他未尽事宜，可登录江苏省教育厅网站查询。

联系人：唐莉莉（明正楼 404 室）

电话：025-58139373

邮箱：rsgl@njtech.edu.cn

人事处

2026 年 3 月 2 日